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丽医保发〔2025〕41号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浙江省医保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工作部署,按照《浙江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5号)要求,形成丽水市医疗服务价格首轮动态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

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国家改革试点要求，初步建立“总量调控、项目管理、分类形成、梯次定价、动态调整、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管理，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二、主要内容。提高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项目价格，共调整 1157 项医疗服务价格（附件 1），其中护理、产科类为立项指南落地项目，按《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 2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调整价格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医保局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价格调整项目服务量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各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各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试点首轮动态调整落地执行工作，指派专人点对点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患者做好试点首轮动态调整工作沟通解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动态调整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表



抄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